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指南

2020年12月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指南

2020年12月

前 言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为各交易主体更好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坚实的服务保障，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了《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业务指南》包含项目单位交易业务指南、代理机构交易业务指南、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交易活动指南等 10 个方面的业务指南，涵盖项目进场、代理机构抽取、网上注册、项目开评标、成交确认、合同验收、质疑投诉等交易服务的全链条，各环节。《业务指南》紧扣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要求，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的角度出发，使进入交易平台的各交易主体一目了然的了解进入平台后应该做什么、具体需要怎么做。《业务指南》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供各交易主体学习使用，希望各交易主体通过《业务指南》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更好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我们将为您提供更加优质、专业、便捷、高效的服务。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项目单位交易业务指南	1
一、选择交易代理机构	1
二、签订代理合同	1
三、提供项目需求和进场相关资料给代理机构	1
四、对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等进行确认	3
第二篇 代理机构交易业务指南	4
一、工程建设项目	4
（一）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
（二）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项目	6
二、中介采购项目	9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2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14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15
六、产权交易项目	16
第三篇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交易活动指南	19
一、工程建设项目	19
（一）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9
（二）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20
二、中介采购项目	21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2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24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24
六、产权交易项目	26

第四篇 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27
第五篇 交易主体 CA 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34
第六篇 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40
第七篇 抽取代理机构指南	41
第八篇 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42
一、工程招标项目	42
（一）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42
（二）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42
二、中介采购项目	42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43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43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43
六、产权交易项目	43
第九篇 投标人质疑（异议）投诉指南	44
一、工程建设及中介采购项目	44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44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49
四、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49
五、产权交易项目	49
第十篇 合同签订指南	50
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50
二、其他项目	51

第一篇

项目单位交易业务指南

第一篇 项目单位交易业务指南

一、选择交易代理机构

(一)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项目单位到财政操作系统办理，财政统一安排。

(二) 土地、矿业权项目统一由交易中心土地矿权部进行交易活动。

(三) 产权项目

1、项目单位填写资产评估机构抽取申请表并盖章，同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单位资产处置决定（有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需出具主管部门批示）、资产管理部门（国资委、财政局、资产独立的行业资产管理部门其中之一）按审批权限出具的审批文件），到交易中心办理手续后随机抽取资产评估机构。

2、项目单位与抽取的评估机构接洽后，实施标的物评估。标的物评估结果通过项目单位确认和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3、项目单位持进场申请函、评估报告、资产管理部门（国资委、财政局、行业资产管理部门其中之一）评估备案资料、代理机构抽取申请表到中心申请抽取拍卖机构。

(四) 其他交易业务项目单位选择代理机构一般有两种方式自选：一是项目单位自行选择；二是项目单位到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详见抽取代理机构指南）。

二、签订代理合同

项目单位选择代理机构后，双方签订代理合同。

三、提供项目需求和进场相关资料给代理机构

(一) 工程建设项目

1、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场申请函，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招标控制价的备案手续，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

技术资料。

2、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场申请函，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二）中介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场申请函，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由财政局下达采购计划。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土地出让方案，控规图，其他材料。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采矿权设置方案及批复
- 2、新设采矿权及出让方式申报、批复文件；
- 3、矿区范围划定论证材料、矿区范围图、采矿权实地核查资料；
- 4、拟出让矿区矿产储量报告、储量评审意见书和备案通知书；
- 5、采矿权评估报告和备案证明；
- 6、涉矿用地、道路、林地、坟墓、电力、铁路及其他政策处理的相关资料；
- 7、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
- 8、采矿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矿业权价款确认资料；
- 9、矿业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六）产权交易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场函、产权交易批准文件〔单位资产处置决定（有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需出具主管部门批示）、资产管理部门（国资委、财政局、行业资产管理部门其中之一）按审批权限出具的审批文件〕、处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管理部门评估核准手续、交易标的物目录、评估机构抽取结果单、拍卖机构抽取结果单。

四、对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等进行确认

（一）代理机构须按项目单位提出的合法合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并经项目单位确认后提交。

（二）代理机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第二篇

代理机构交易业务指南

第二篇 代理机构交易业务指南

代理机构进场操作详见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代理机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一、工程建设项目

(一)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项目申报（招标受理）

①进场申请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CA 锁具体办理事项详见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进场申请——新建项目”按提示录入相关资料，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附件信息”以图片格式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招标控制价的备案手续，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②招标项目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新建招标项目”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2、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招标文件——新建招标文件”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以 Word 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3、开评标场地自行选择确定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开评标场地——新增开评标场地”栏自行进行场地选择确定，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4、招标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招标公告——新增招标公告”栏进行时间、场地录入选择确定，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以 Word 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5、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

6、投标保证金收取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7、抽取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在辽宁省发改委评审专家库按照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审专家时，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如无，则项目单位的监督部门监督）共同到交易中心抽取室抽取（详见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8、开标

详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有关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

9、评标

详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10、开评标场地变更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开评标场地变更——新增开评标场地变更”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1、澄清与修改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工程建设——澄清与修改公告——新增澄清与修改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相关附件”栏以图片或 Word 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2、收取代理服务费

13、发放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工程项目

1、项目申报（招标受理）

①进场申请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CA 锁具体办理事项详见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进入相对应的栏目“——进场申请——新建项目”按提示录入相关资料，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附件信息”以图片格式上

传相关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②招标项目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招标项目——新建招标项目”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2、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招标文件——新建招标文件”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以 Word 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3、开评标场地自行选择确定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开评标场地——新增开评标场地”栏自行进行场地选择确定，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4、招标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招标公告——新增招标公告”栏进行操作，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以 Word 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5、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电子版作为招标公告附件供潜在投标人不记名免费下载阅览。

6、无投标报名手续

7、投标保证金收取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收退投标保证金。

8、抽取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在辽宁省发改委评审专家库按照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审专家时，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如无，则项目单位的监督部门监督）共同到交易中心抽取室抽取（详见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9、开标

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代理机构操作手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评标

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代理机构操作手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11、中标候选人公示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新增中标候选人公示”栏进行操作，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2、中标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

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中标结果公告——新增中标结果公告”栏进行操作，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3、开评标场地变更

代理机构使用CA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开评标场地变更——新增开评标场地变更”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4、澄清与修改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CA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澄清与修改公告——新增澄清与修改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相关附件”栏以图片或Word格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5、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CA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其他工程）——中标结果变更公告——新增中标结果变更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相关附件”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16、收取代理服务费

17、发放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18、投标保证金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中介采购项目

（一）项目申报（受理）

①进场申请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CA 锁具体办理事项详见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进场申请——新建项目”按提示录入相关资料，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附件信息”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项目审批手续，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说明且有资金已经落实手续）。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②添加分包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添加分包——新建添加分包”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二）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招标文件——新建招标文件”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三）开评标场地自行选择确定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开评标场地——新增开评标场地”栏自行进行场地选择确定，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四）招标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

击“中介采购——招标公告——新增招标公告”栏进行操作，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五）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电子版作为招标公告附件供潜在投标人不记名免费下载阅览。

（六）无投标报名手续

（七）投标保证金收退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待保证金管理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收退投标保证金。

（八）抽取评审专家

代理机构在辽宁省财政评审专家库按照相关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审专家时，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如无，则项目单位的监督部门监督）共同到交易中心抽取室抽取（详见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九）开标

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代理机构操作手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评标

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代理机构操作手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十一）中标结果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CA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中标结果公告——新增中标结果公告”栏进行操作，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上传相关附件，提交

发布公告。

（十二）开评标场地变更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开评标场地变更——新增开评标场地变更”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十三）澄清与修改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澄清与修改公告——新增澄清与修改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相关附件”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十四）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用户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中介采购——中标结果变更公告——新增中标结果变更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相关附件”栏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十五）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六）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十七）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集采部门接收交易计划后与采购单位签订《辽宁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受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二）实施计划备案

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编制采购文件

集采部门根据采购单位确定的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及其编制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起草采购文件（招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确认采购文件

由采购单位确认交易中心起草的采购文件。

（五）发布采购公告

交易中心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鞍山政府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如采购单位须对采购项目进行修改与澄清，交易中心核验修改与澄清内容后，采购单位将修改与澄清内容报财政部门备案，交易中心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鞍山政府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电子版作为招标公告附件供潜在投标人不记名免费下载阅览。

（七）无投标报名手续

（八）投标保证金收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九）抽取评审专家

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发起评审专家抽取申请，采购单位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加密随机抽取。

（十）开标

集采部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组织开标程序接收投标（响应）

文件、组织项目开标。

（十一）评标

集采部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组织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十二）发布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集采部门根据评标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鞍山政府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三）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结果公告发布后，交易中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南]。

（十四）中标（成交）结果更正公告

采购结果如因质疑或投诉等情况发生结果变更，交易中心将依法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鞍山政府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结果更正公告。

（十五）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退还程序向集采部门申请办理。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法规监督部申请办理。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业务受理

委托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 鞍山市）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提出交易委托申请。

（二）接受委托

中心接到委托后，由业务协调部转发给土地矿权部。

（三）编制公告

项目负责人根据交易计划和调整计划编制出让公告。

（四）发布公告

项目负责人在交易服务平台、鞍山市政府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及《鞍山日报》发布公告。

（五）编制标书

项目负责人根据交易计划和调整计划编制出让文件，上传至交易服务平台供竞买人下载。

（六）网上交易

1、提交申请。2、缴纳保证金（详见出让文件）。3、资格确认。4、网上竞价。5、限时竞价。6、成交确认。

（七）编制发布成交公示

项目负责人在土地成交后，录入交易信息编制土地成交公示，在交易服务平台、鞍山市政府网站及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

（八）保证金收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人依据出让文件将竞买保证金按时交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交易中心负责开具收款收据，作为竞买资格确认要件之一。挂牌结束后，竞得人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在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业务受理

拟出让采矿权的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交易中心业务协调部提交采矿权出让委托书及拟出让采矿权相关资料。

（二）接受委托

交易中心接受委托后，由业务协调部转给土地矿权部。

（三）编制文件

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根据拟出让的采矿

权项目情况编制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等相关文件。

（四）发布公告

通过指定媒介（自然资源部网站、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鞍山日报）向社会发布出让公告。

（五）网上交易

1、提交申请。2、缴纳保证金（详见出让文件）。3、资格确认。4、网上竞价。5、限时竞价。6、成交确认。

（六）结果公示

在指定媒介上（自然资源部网站、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矿权出让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收退。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竞买人依据出让文件将竞买保证金按时存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交易中心负责开具收款收据，作为竞买资格确认要件之一。挂牌结束后，竞得人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在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八）签订出让合同

公示期满，组织出让方、受让方按照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六、产权交易项目

产权处置一般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

（一）项目申报（招标受理）

1、进场申请

拍卖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CA 锁具体办理事项详见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产权交易——项目管理——项目受理——新建项目受理”按提示录入相关资料，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在“附件信息”

上传相关附件，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场函、产权交易批准文件（单位资产处置决定（有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需出具主管部门批示）、资产管理部门（国资委、财政局、行业资产管理部门其中之一）按审批权限出具的审批文件）、处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管理部门评估核准手续；评估机构抽取结果单、拍卖机构抽取结果单。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2、标的划分

拍卖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产权交易——项目管理——标的划分——新增标的划分”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二）交易文件

拍卖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产权交易——普通交易——交易文件——新增交易文件”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

（三）交易公告

在拍卖平台预约网络竞价时间。拍卖代理机构使用 CA 锁（或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主体登入”，进入公共资源登录界面后点击“产权交易——普通交易——交易公告——新增交易公告”栏进行项目登记，页面中标注的“*”栏为必填项。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后请继续申报项目登记。同时在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四）交易文件免费下载，报名及交易保证金交纳详见交易公告，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五）网络竞价

系统按规定设置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以*分钟为限（以竞买须知为准），即在限时竞价开始后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回到*分钟（以竞买须知为准），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往复，直至无人报价。在截止的最后一分钟，系统将会有进度条提示。

（六）成交确认

限时竞价结束后，根据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系统将自动确认竞得人。

（七）签发产权成交确认书

（八）代理机构发布交易结果公告

系统通知交易服务部（附带公告内容电子版），交易服务部在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代理机构到相应媒体发布公告。

（九）保证金退还

竞得人保证金转为部分成交款或抵押金。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原路返还。待保证金管理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收退投标保证金。

第三篇 投标人
(供应商、竞买人……)
交易活动指南

第三篇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交易活动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进场操作详见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一、工程建设项目

（一）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1、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进入“工程建设”栏目。
- 2、在招标公告指定的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必须的资料（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投标报名详见招标公告。
- 4、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前，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办理网上主体信息注册（网站首页右上角“交易主体登陆”）。未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和CA注册的供应商将影响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交易项目。

主体信息注册（详见投标人主体信息注册指南）

CA注册及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CA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 5、投标人在指定的招投标交易平台运用平台专用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6、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指定的单位、开户行、账号，规定的交款方式，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汇款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 7、递交投标文件，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指定的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完毕。
- 8、按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解锁、答疑。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9、评标结束由代理机构公布评标结果。

10、中标者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有）、接收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签订合同。

11、质疑投诉（详见投标人质疑投诉指南）。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1、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进入“工程建设”栏目。

2、在招标公告的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必须的资料（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下载附件免费、不记名、不限时。

3、投标取消报名环节。

4、参与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前，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办理网上主体信息注册（网站首页右上角“交易主体登陆”）。未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和CA注册的供应商将影响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交易项目。

主体信息注册（详见投标人主体信息注册指南）

CA注册及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CA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5、投标人免费在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操作手册）。

6、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指定的单位、开户行、账号，规定的交款方式，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汇款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7、递交投标文件，在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加密件）完毕或者开标现场递交光盘投标

文件（投标人自选）完毕。

8、按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解锁、答疑。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9、评标结束由代理机构公布评标结果。

10、中标者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果有）、接收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签订合同。

11、质疑投诉（详见投标人质疑投诉指南）。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中介采购项目

（一）登陆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进入相应“中介采购”栏目。

（二）在招标公告的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必须的资料，下载附件免费、不记名、不限时。

（三）投标取消报名环节。

（四）参与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投标人在参与招标前，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办理网上主体信息注册（网站首页右上角“交易主体登陆”），未进行主体信息注册和 CA 注册的供应商将影响参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主体信息注册（详见投标人主体信息注册指南）。

CA 注册及电子签章（详见投标人 CA 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五）免费在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见由新点软件公司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操作手册）。

（六）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指定的单位、开户行、账号，规定的交款方式，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汇款以到账时间

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七）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在中心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加密件）或者开标现场递交光盘投标文件（投标人自选）。

（八）按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解锁、答疑。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九）评标结束由代理机构公布评标结果。

（十）中标者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有）、接收中标通知书（详见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签订合同。

（十一）质疑投诉（详见投标人质疑投诉指南）。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一）采购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鞍山政府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采购公告栏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招标、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详见各采购公告的附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编制标准起草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报名

不设投标报名环节。

（四）省网供应商入库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转帐方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足额汇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专户或在投标时递交保函原件。

（六）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七）开标及评标

交易中心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项目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八）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交易中心采取现场宣读评标（审）报告或网上公示的方式公布评审结果。

（九）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后到交易中心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

投标人如有质疑可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的程序依法提出。具体程序详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质疑指南”。

（十一）电子招标投标采购项目

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府采购 CA 数字证书并按照辽宁政府采购网规定的电子投标程序进行投标。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 在《鞍山日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市政府网站及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信息。以下简称（公告信息）。

(二) 竞买人根据公告信息到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主体注册操作手册》进行主体注册。

(三) 竞买人根据公告信息到交易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交易服务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办理 CA 认证。

(四) 竞买人根据公告信息到交易服务平台“土地交易”栏目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 竞买人根据公告信息到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 竞买人根据公告信息到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土地竞买人网上报名操作手册》参与网上竞买活动。

(七) 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活动中如遇其它问题可打电话进行咨询，电话号码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八) 保证金收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人依据出让文件将竞买保证金按时交到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交易中心负责开具收款收据，作为竞买资格确认要件之一。挂牌结束后，竞得人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在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 报名

竞买意向人按公告要求备齐报名资料，填写报名申请表，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竞买申请，并签订地质资料使用协议。

（二）资格审核

交易中心会同出让方按要求审查报名资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报名回执。

（三）取得竞买人资格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领取报名资格确认书、出让文件，按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缴款证明和竞买承诺书。

（四）报价

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提交报价单进行报价。

（五）确定竞得人

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在挂牌期限截止前 30 分钟仍有两名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以当时的挂牌价为起始价进行网络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六）签订成交确认书

出让成交后，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七）公示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相关媒介进行公示。

（八）签订出让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出让方、竞得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九）保证金收退

竞买人依据出让文件将竞买保证金按时存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交易中心负责开具收款收据，作为竞买资格确认要件之一。挂牌结束后，竞得人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未竞得人保证金由交易中心在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产权交易项目

（一）登陆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asggzyjy.cn/>）进入首页--产权交易--产权交易公告，可以看到“产权交易公告”的具体内容。

（二）在交易公告的附件下载交易文件及相关必须的资料，下载附件免费、不记名、不限时。

（三）网络竞价前须通过报名和交纳保证金。

（四）交纳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指定的单位、开户行、账号，规定的交款方式，接收投标文件截止前（汇款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待保证金电子系统建成后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五）网络竞价前同时具备报名通过手续和交投标保证金方可参加竞价，系统自动给予发放竞价权限。

（六）保证金退还。竞得人保证金转为部分成交款或抵押金。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原路返还。

第四篇

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第四篇 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1. 打开 www.asggzyjy.cn 网站，在网站界面点击“交易主体登陆”，如下图：



2. 在主体登陆界面，点击“主体注册”如下图：



3. 在注册界面，等 5 秒倒计时，点击“同意”按钮，如下图：



4. 点击“同意”后，在“主体信息填写”界面填写信息，选择主体类型。如下图：



5. 填写信息后，点击确定。会跳转到完成注册界面，如下图：



6. 因为是首次注册，系统会提示补充资料，点击确定即可：



7. 点击“确定”，跳转界面如下，点击修改信息，对个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填写（其中有“*”标记的为必填项）：



8. 企业用户请补足相关信息（“*”为必填项）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乙方

2020年05月26日 09:59:23秒

招标人, 欢迎您!

投标人信息管理 电子件管理 提交保存 下一步

基本信息如何申报: 请先确认信息是否提交验证, 工作人员会在24小时内(工作日)对您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验证, 若逾期不处理, 请亲来交易中心申报。

0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测试单位5

企业英文名称: * 空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空白

法定代表人: * 空白

单位类型: * 空白

单位性质: * 空白

企业网址: 空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空白

大中小微企业类别: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无

注册地址: * 空白

注册地区: * 空白

开户银行: * 空白

开户账号(基本账户): * 空白

负责人: * 空白

联系电话: * 空白

电子邮箱: 空白

邮政编码: 空白

9. 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应附件；

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乙方

2020年05月26日 10:00:04秒

招标人, 欢迎您!

投标人信息管理 电子件管理 提交保存 下一步

基本信息如何申报: 请先确认信息是否提交验证, 工作人员会在24小时内(工作日)对您提交的信息进行网上验证, 若逾期不处理, 请亲来交易中心申报。

0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 测试单位5

企业英文名称: * 空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空白

法定代表人: * 空白

单位类型: * 空白

单位性质: * 空白

企业网址: 空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空白

大中小微企业类别: *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无

注册地址: * 空白

注册地区: * 空白

开户银行: * 空白

开户账号(基本账户): * 空白

负责人: * 空白

联系电话: *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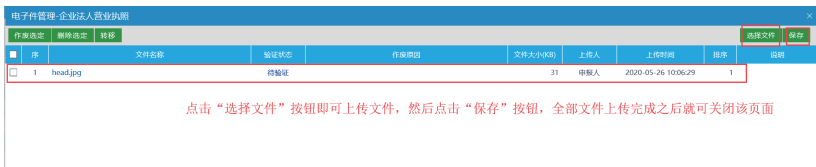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空白

邮政编码: 空白

序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点击查看)	管理(点击进入)	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电子件管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工程类)	无	电子件管理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工程类),含施工设计一体化资质
3	地方税务登记证	无	电子件管理	地方税务登记证
4	国家税务登记证	无	电子件管理	国家税务登记证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无	电子件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6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电子件管理	组织机构代码证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无	电子件管理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8	资质证书	无	电子件管理	资质证书扫描件

点击“电子件管理”即可进入电子件上传的页面

点击“选择文件”按钮上传文件后点击“保存”按钮，将全部文件上传完成后将页面关闭即可。



10. 信息填写和电子件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11. 出现如下界面，点击“提交备案”按钮



12. 可以在“签署意见”处填写文字意见，然后点击“确认提交”按钮提交申请即可。进行申请时需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如想咨询审核进度或有其它问题，请拨打 5555762 进行确认。



13. 主体注册完成后，就可以通过 <http://www.asggzyjy.cn:81/PSPBidder> 的用户登陆按钮，登陆到交易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也可以通过统一认证平台 <http://www.asggzyjy.cn:81/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登录。输入刚才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立即登陆 - 挑选平台 - 确认授权，就可以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了。



服务平台入口

企业/个人注册维护

交易平台入口

鞍山市 市辖区 铁东区 铁西区 立山区 千山区 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 海城市

业务办理/参与交易

请确认以下信息

主体名称: 测试单位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5678

营业执照号码: 123

法定代表人: 123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用户名: 申报人

将获得以下权限

- 获取您的用户名等基本信息
- 获取您的单位基本信息

确认授权

取消



第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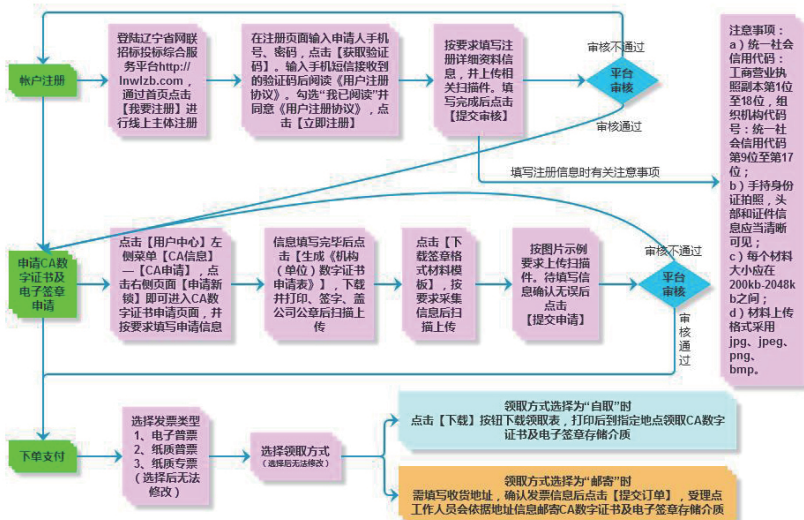
交易主体 CA 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第五篇 交易主体 CA 注册及电子签章指南

为了使您更快速的了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鞍山市）（以下简称“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式及注意事项，请您查看以下指引，进行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

用户通过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注册账户，通过平台业务系统上传鉴证资料、在线支付相关费用，平台为用户审核后激活 CA 证书，用户也可自助完成数字证书的激活操作。

办理流程：



2、办理方式：

(1) 账户注册

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各方主体登陆 <http://www.lnwlzb.com>，通过首页点击【我要注册】进行线上主体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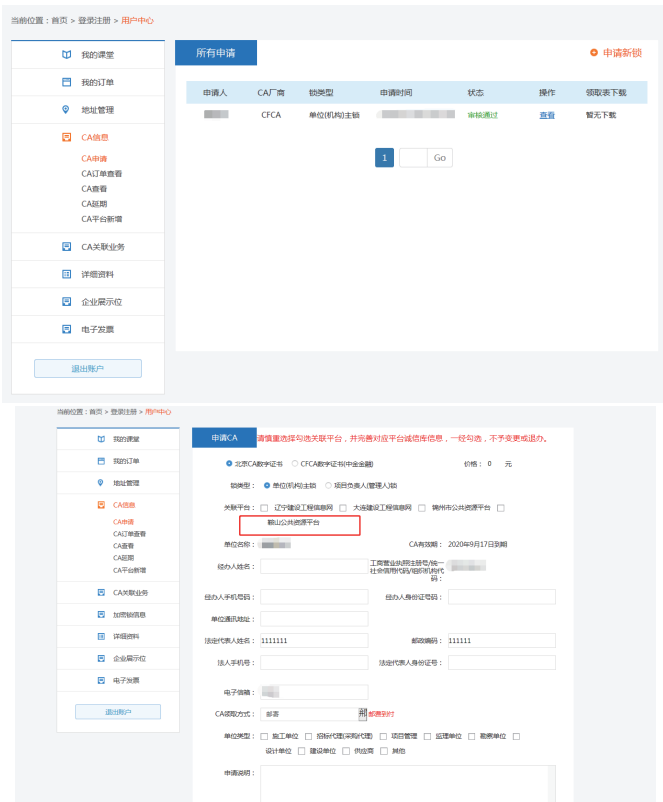
(4) 待用户详细信息审核通过之后方可申请 CA 数字证书。

① 点击【用户中心】左侧菜单【CA 信息】—【CA 申请】，点击右侧页面【申请新锁】即可进入 CA 数字证书申请页面，并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

② 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生成《CA 互联互通（辽宁版）申请表》】，下载并打印、签字、盖公司公章后扫描上传；

③ 点击【下载签章格式彩色扫描件模板】，按要求采集信息后扫描上传；

④ 按图片示例要求上传扫描件。待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5) 在【CA 申请】中可以查看 CA 数字证书审核进度。待审核通过后，点击【下单】按钮进行下单支付。



(6) CA 数字证书介质领取方式为“邮寄”的需填写收货地址，确认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订单】，平台工作人员会依据地址信息邮寄 CA 数字证书介质。

CA 数字证书介质领取方式当选择为“自取”时点击【下载】按钮下载领取表，打印后到指定地点领取 CA 数字证书介质。



(7) 经办人领取到的 CA 数字证书介质在交易平台办理时已经激活（已注册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并审核通过的用户），收到的 CA 介质可直接使用。未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进行主体注册或注册后未通过审核的用户需要在审核通过后自行进行激活操作。（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注册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asggzyjy.cn:81/PSPBidder/memberLogin>）

3、办理费用：

产品/服务		价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应用客户端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含企业数字证、单位和法人电子印章	首次申请	¥250	元/个/年	1	在各相关文档上进行含有电子签名技术的电子签章产品服务以及合法用户身份认证服务。企业首年新办赠送一枚USB-KEY存储介质费。
		延期续费	¥200	元/个/年		
		USB-KEY存储介质费（首次）	赠送	元/枚		
		介质丢失补发	¥50	元/枚		
备注						
USB-KEY存储介质作为硬件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将免费提供更换服务，存储介质遗失补办或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将按照50元/枚收取相关费用。						

具体办理费用详见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通知公告。

4、在线办理信息审核时间：

信息审核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5、联系电话：

选择关联交易平台、缴费问题：

辽宁省网联招标投标综合服务平台

400-125-7788（统一客服服务热线）

024-67871177/1188（CA 办理客服服务电话）

联系人：金女士

鞍山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主体注册审核及账号密码找回问题请查询：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asggzyjy.cn/xzzq/20180906/fa3d5235-a750-46ad-88d1-00bb5dc074dd.html>

第六篇

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第六篇 抽取评审专家指南

根据不同项目代理机构分别在辽宁省财政评审专家库和辽宁省发改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评审专家程序如下：

一、代理机构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交易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

二、代理机构填写交易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相关内容后加盖公章，并带到抽取专家现场。

三、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提交以下三个资料：

（一）交易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网站下载）。

（二）交易项目招标公告，并加盖公章。

（三）招标人抽取专家介绍信，格式自拟。

四、招标人、行业管理部门、见证部门在交易项目专家抽取申请表签字后，由交易服务部工作人员开始现场随机抽取专家。在辽宁省政府采购库抽取时间为开标前 24 小时之内。

第七篇

抽取代理机构指南

第七篇 抽取代理机构指南

一、项目单位登陆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代理机构抽取申请表。

二、项目单位填写代理机构抽取申请表相关内容后经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向交易中心出具“关于****项目申请抽取代理机构的函”，格式内容自拟。

项目单位向交易中心业务协调部提交以上两个资料。

三、业务协调部项目经办人、部长、分管副主任对项目单位填报的代理机构抽取申请表及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四、业务协调部项目经办人将核查完毕的代理机构抽取申请表复印传递给交易服务部。

五、交易服务部工作人员联系项目单位和业务协调部负责见证的工作人员安排具体抽取时间。

六、项目单位在交易服务部和业务协调部见证人员共同在场的情况下，现场随机抽取代理机构。

七、项目单位与抽取的代理机构进行衔接确认。

八、交易服务部将抽取结果复印后提供给项目单位和业务协调部见证人员。

第八篇

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第八篇 发放中标通知书指南

一、工程招标项目

(一)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

2、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 日；

3、公示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中标通知书”板块进行实名认证、签章后提交审核；

4、行业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打印中标通知书；

5、代理机构持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盖章，代理机构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后即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监管部门在招标人、中标人缴纳完农工保证金后予以盖章）。

(二) 交通、水利、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

1、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

2、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 日；

3、公示无异议后，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中标通知书”板块进行实名认证、签章后提交审核；

4、行业监督部门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打印中标通知书；

5、代理机构持纸质版中标通知书到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如有）盖章，代理机构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后即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中介采购项目

(一)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介发布

发布结果公告；

（二）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打印中标（成交）确认函，采购人在中标（成交）确认函盖章确认。

（三）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介发布结果公告无异议后，代理机构打印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中标（成交）通知书盖章。

（四）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收取中标人的中标服务费后即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后到交易中心集采部门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土地挂牌交易结束后，土地矿权部项目负责人打印 4 份《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将土地成交确认书交竞得人确认；

（二）竞得人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字盖章确认后，由土地矿权部履行审核签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三）由土地矿权部项目负责人将 2 份土地成交确认书发放给竞得人，1 份发放给委托单位，档案留存 1 份。

五、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矿业权挂牌交易结束后，土地矿权部项目负责人打印 4 份《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签字确认。

（二）竞得人签字盖章后，由土地矿权部履行审核签批手续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负责人将《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发放给竞得人 2 份，委托单位 1 份，档案留存 1 份。

六、产权交易项目

网络竞价系统自动发放。

第九篇

投标人质疑（异议）投诉指南

第九篇 投标人质疑（异议）投诉指南

一、工程建设及中介采购项目

（一）质疑（异议）

投标人认为自己在交易活动工程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成交结果等）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填写质疑（异议）并签字盖章后（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等）及其代理机构提出，由项目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等）及其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质疑（异议）进行答复，对质疑（异议）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质疑（异议）人应将提出的质疑（异议）同时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疑（异议）答复人应将质疑（异议）答复同时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投诉

投标人对交易活动工程中（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成交结果等）提出的质疑（异议）给予的答复不满意进行投诉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填写投诉并签字盖章后，向该项目（招标人、采购人等）的行业管理部门、发改委等单位提出投诉，由投诉接收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诉进行答复。

投诉人应将提出的投诉同时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一）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

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委托授权范围，拟质疑供应商应以下列要求和程序提出质疑：

1、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谁主张，谁举证”，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等上述应当包括的内容，采购人、交易中心将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

料，供应商应及时补充材料，在有效期内提交。逾期未补充的，质疑供应商将承担因未按规定提交或缺乏相关依据，而造成质疑不成立的后果。

5、质疑函应为正式原件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制作说明》（见附件）编制。质疑供应商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应至少包括纸质质疑函2份、电子版1份（以U盘或光盘提供），质疑函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交易中心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还应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增加提交质疑函副本。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由采购人负责。

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应首先向交易中心提交质疑函，交易中心依法审核受理后质疑供应商再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交易中心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7、质疑供应商在提交质疑时，应提前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进行电话沟通，确定接收质疑的时间和地点后按照上述要求和程序进行提交。

采购人联系方式以采购公告中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准；交易中心联系方式以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左下角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准。

8、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例如，供应商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具体评分情况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或者是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等内容，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依法不予答复。

9、质疑答复函须由质疑方签收。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投诉人提起投诉前应当已依法进行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经过质疑的投诉事项，不属于法定受理条件。

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制作说明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代理协议》中受委托事项，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由采购人负责。

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先向交易中心提交质疑函，交易中心依法审核受理后质疑供应商再向采购人提交，采购人、交易中心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二）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方法和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项目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在交易活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土地矿权部提出质疑。

（二）土地矿权部根据实际情况对竞买人、竞得人提出的质疑进行回复。

（三）如问题没有解决，可以书面形式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四、市、县采矿权挂牌出让项目

在交易过程中，如有质疑可向土地矿权部提出，如问题没有解决，请以书面形式向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五、产权交易项目

向产权处置单位和拍卖公司提出质疑（异议），向产权处置单位的行业管理部门或拍卖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篇

合同签订指南

第十篇 合同签订指南

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一) 采购项目结果公告期满后，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30）日内自行签订合同。

(二) 由中标供应商打印合同（五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找到相应项目下载——从中找到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及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填写完整即为主体合同。

(三)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作为合同附件。

1、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如报价有变化的，分别以最终报价及承诺中承诺的价格为准进行调整）；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表一、表二）；售后服务承诺；双面打印（建议），一式5份，每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内容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须签字。

2、中标供应商须将上述材料以 Word 文档方式发送到法规监督部邮箱 125533601@qq.com，内容中需注明中标（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成交）包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 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单位或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分别送至法规监督部项目负责人2份，市财政局采购办1份予以备案。

2、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本公司财务专用章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和《退还中标（成交）保证金申请单》给法规监督部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项。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

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其他项目

由成交人（中标人、竞得人等）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等）联系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